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 第一季度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 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服务机构、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 号，附件 1，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组织各类服务资源、服务力量深入企业、园区、集群，推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和针对性强、实效性好的服务举措，助力中小企业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5 年第一季度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产品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及要求

### （一）征集目标

根据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要求，服务活动产品征集范围涵盖“政策宣贯”、市场拓展（出海服务）、引才育才、融资促进（股权交易）、法律服务、“小快轻准”产品（数字化赋能）、检验检测设备共享（科技成果赋智）、“名师优课”、优秀服务案例、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第十五届全运会“城市合伙人”产品摸排等 11 个方面，并聚焦中小企业的共性、关键和典型需求，广泛遴选一批服务产品，并重点推介一批优秀服务案例。

### （二）工作要求

1.按照《通知》要求：“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贯穿 2025 年全年，并于 6 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

2.请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与有关行业协会、单位和服务平台的沟通对接，策划并报送至少一个 6 月份的主题服务活动。

3.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协会、商会、市场专业服务机构等要善于运用各类服务资源，进行优势互补，并协同发力，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创新性、特色化中小企业服务活动。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痛点、难点，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鼓励对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和服务标准创新探索，增强精准服务供给，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 （三）产品要求

1.鼓励公益普惠属性。不限服务范围，提倡便于广大中小企业便捷获取服务，创新开发普惠公共服务产品。

2.突出小快轻准属性。提倡开发具备小额投入、快速部署、轻量应用、精准见效的特点特征的服务产品。鼓励为科技型和创新型、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提供专属服务，如量身定制、专享权益和专属增值服务。

3.强调真实有效属性。服务和产品应突出效益优先属性，能为服务对象带来实实在在的价值成效，能切实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好生产运营中的难题。杜绝虚假宣传、违规收费，力戒形式主义，不办华而不实的大场面。

4.新增产业集群属性。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省工信厅《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作指引》（附件2）等文件要求，鼓励定制能够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加大集群融资支持、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品牌效应、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服务产品，为集群提供更多的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支持。

## 二、报送要求

本次征集遵循自愿申报、择优推荐原则。

1.请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服务活动和优

质服务产品,原则上每个方向的服务活动和产品不超过2个(款)。

2.请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报送服务活动和优质服务产品,原则上每个单位可推荐服务活动不超过3个、服务产品1款。参加征集服务活动的单位请在工信部中小企业服务跟踪平台(<https://baosong.miit.gov.cn/fuwu>)注册。

3.有关行业协会推荐、服务机构自荐,原则上每个方向的服务活动和产品不超过3个(款)。上述活动和产品特别优秀者可放宽数量限制。

4.我局对相关活动、案例和产品将择优向全社会发布,并宣传推介,同时在相应服务活动现场提供展示和对接,线上线下多种形式进行重点宣传推广,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企业,汇聚赋能中小企业发展。

### 三、报送方式

请各部门和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拟推荐的服务机构填写活动清单(附件3)及服务产品目录(附件4-10),将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连同可编辑的电子版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前一并报送我局(服务体系建设处),电子文档可用粤政易先行发送。

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 2.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作指引
- 3.2025年第一季度广州市“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活动清单
- 4.“小快轻准”智能化服务产品汇总表
- 5.“一起益企”金融服务产品汇总表
- 6.检验检测和设备共享产品信息表
- 7.广州市2025年第一季度“一起益企”“名师优课”汇总表
- 8.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服务产品信息表
- 9.十五运“城市合伙人”产品摸排表格
- 10.优秀服务案例报送要求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2月21日

(联系人：陈思宁，电话：83726619)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号

成文日期：2025-02-14

发布日期：2025-02-14

发布机构：中小企业局

分 类：中小企业管理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高质量完成《“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门共同组织开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发展与帮扶并举，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线下“一张网”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线上“一张网”作用，推动两网一体，组织各类服务资源、服务力量深入企业、园区、集群，推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和针对性强、实效性好的服务举措，以服务助企为抓手，统筹推进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法律护企，助力中小企业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 二、行动内容

“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贯穿2025年全年，并于6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见附件），重点从5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一）政策惠企。广泛宣贯各地区各部门惠企政策，强化政策深度解读、智能推送和精准辅导，确保各类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基于企业画像精准推送涉企政策信息。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运行分析、调查研究和政策预研，推动出台更多普惠性针对性政策举措，及时帮助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二）环境活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成就宣传报道，讲好中小企业故事。发挥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综合督查作用，以评促优、以督促优。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强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拓展市场、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强化跨部门跨领域数据信息共享，优化融资促进服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三）创新强企。坚持专精特新发展理念，统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组织开展管理诊断、质量诊断、节能诊断、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和专精特新赋能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发推广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持续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四）人才兴企。坚持以人才为第一资源，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多渠道产才、校企对接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人才引进和用工保障。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优化培训资源供给，持续提高中小企业人才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五）法律护企。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制修订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完善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和反馈机制，形成“问题受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工作闭环。开展法律宣讲、法治体检和协商调解等专项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同推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统筹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以本部门确定的服务行动清单内容为基础，结合行业和地方实际开展特色服务活动。

（二）线上线下，联动发力。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www.chinasme.cn）和各地“一站式”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化、便利化水平。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要引领带动各类社会组织和广大市场化服务机构，优化服务供给，形成服务合力。

（三）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了解各地区各部门服务开展情况、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通过现场交流、编发简报、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开设专栏等方式加强经验交流，推动互鉴互促、共同提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合作，及时宣传推广服务行动特色亮点，不断提高影响力，相关工作进展和经验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附件：服务行动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

## 附件

### 服务行动清单

服务方向	部门	服务举措
政策惠企	工业和信息化部	1.坚持规划引领，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总结评估，研究编制“十五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2.发挥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作用，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推动各地梳理简明扼要的惠企政策指南和实施要点，广泛开展政策宣贯解读和辅导活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意见》，构建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制度，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基金支撑能力、市场主体需求，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倾斜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商务部	5.加快推广应用对外投资电子证照，编制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发展报告、统计公报等，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指导企业防范化解风险。
	退役军人事务部	6.加大促进退役军人中小企业发展相关优惠政策宣贯力度，指导各地根据地域、行业和企业类型，针对性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政策“精准滴灌”，推动落地见效。

服务方向	部门	服务举措
政策惠企	海关总署	<p>7.深化中美欧三方消费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监管政策、技术法规沟通交流，针对国内中小出口企业持续开展联合培训，提升通报调查工作质效，加强美、欧消费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分析研究，重点研究消费品安全、“新三样”产品新规，为我国中小企业合规出口提供支持。</p> <p>8.持续跟进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和海关行业标准的发布情况，通过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及时公开标准文本。</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p>9.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不断形成新的改革成果。</p> <p>10.常态化开展月度、季度、年度企业信用指数的编制与发布，不断优化指数模型，保障对外发布频次。大力开发信用指数的应用场景，持续提升中国企业信用指数的影响力。</p> <p>11.继续加强大数据监测分析，对信用监管数据进行校核比对、研究分析，用数据反映各业务领域信用监管趋势变化，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p> <p>12.持续推进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聚焦中小企业关注的收费问题，进一步落实结构性降费减负政策，坚决整治各类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p>
	国家税务总局	<p>13.拓展深化“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各项服务措施，积极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新举措新办法，推进各项税费政策便捷惠及小微经营主体。</p>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p>14.推动落实《邀请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民营经济人士作宣讲报告工作机制》，协调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面向民营经济人士开展政策宣讲解读。进一步优化全国工商网站“政策速递”等版块，及时准确发布涉民营企业政策信息，刊发权威解读。</p>

服务方向	部门	服务举措
环境活企	工业和信息化部	<p>15.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健全经验交流机制，推动优化发展环境。</p> <p>16.开展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通过中小企业问卷调查、调研联系点、圆桌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p> <p>17.通过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广泛汇聚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找订单、找人才、找资金、找服务等各类服务，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p> <p>18.依托已公示的26家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开展企业上市培育、投融资对接活动和各类基础服务，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加快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p> <p>19.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发挥“股、贷、保、担”综合融资手段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更加精准支持链上中小企业。</p> <p>20.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会同有关金融机构开展跨境撮合等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助力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p> <p>21.开展中小企业出海行动，支持服务机构与有出海意向的中小企业精准化对接，提供系统化专业化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畅通信息渠道、提升风险防控能力。</p>

服务方向	部门	服务举措
环境活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22.持续加大对中小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拓展海外市场、弘扬企业家精神、转型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力度，展现民营企业开拓创新、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的精神面貌。</p> <p>23.结合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提升民营企业国际竞争力培训班、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培训班等会议活动，总结推广各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p> <p>24.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受理企业诉求和建议，高效实现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工作闭环。</p> <p>25.更好发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与银行机构深化合作，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专项融资产品。</p>
	财政部	26.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发挥体系引领作用，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发挥“增信、分险”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农业农村部	27.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织龙头企业赴脱贫地区开展交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投资兴业，帮助中小企业拓展市场。
	商务部	28.推进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建设，引导我“走出去”企业加入境外商会、编制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等公共产品，更好发挥境外商会投资促进作用。
	文化和旅游部	29.组织各地围绕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传统节日、法定假日和暑期等旅游旺季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持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助力中小文化和旅游企业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市场空间。
	退役军人事务部	30.遴选推荐 2025 年度“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光荣榜”，宣传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典型和优秀企业家案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和参与退役军人创业创新良好氛围。

服务方向	部门	服务举措
环境活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p>31.开展 2024 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导金融机构用好各类小微金融支持政策，增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扩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贷规模。</p> <p>32.巩固小微协调机制工作成果，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联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摸排，将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机构。</p> <p>33.抓实尽职免责制度，指导银行根据监管新规修订完善内部实施细则，细化免责情形，激发敢贷、愿贷积极性。</p>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p>34.发挥新三板市场培育功能，鼓励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在维护一二级市场平衡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融资。修改沪深北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的备忘录，强化企业培育和服务对接。落实好“并购六条”，支持中小企业借助并购重组工具对接资本市场。</p> <p>35.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引导私募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稳步扩大区域股权市场试点，推动试点举措落实落地。</p> <p>36.稳妥推进公司债券、核心企业供应链资产证券化发展，研究推动债券市场品种创新，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灵活多元的融资工具。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p>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p>37.建强用好工商联新媒体矩阵，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和宣传员队伍作用，实现重大主题联动宣传、统一发声，扩大网上正面宣传声势。加强与中央主要媒体的沟通协调，组织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p>

服务方向	部门	服务举措
创新强企	工业和信息化部	<p>38.开展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中央财政新一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构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一体贯通的梯度培育体系。</p> <p>39.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中小企业转化。</p> <p>40.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百场万企”对接和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等活动,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参与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p> <p>41.推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深度行”,围绕中小企业技术需求,从高校、科研机构、大企业分批次遴选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p> <p>42.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持续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落实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推进中小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标准化培训。</p> <p>43.开展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活动,组织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功能、结构等设计服务。</p> <p>44.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工程,梯度培育一批智能工厂,加强系统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完善国家、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持续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和专家行,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p>
	海关总署	<p>45.不断优化国际贸易“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开发手机移动端推送信息功能,方便企业及时查收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逐步形成技术性贸易措施工具箱,丰富各类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结合各地区重点行业企业特点和需求,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特色服务。</p>

服务方向	部门	服务举措
创新强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p>46.持续深化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三年行动，组织开展“你点我帮”活动，促进中小企业提升产品质量。</p> <p>47.组织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方案》，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梳理中小企业、区域产业的质量问题和质量需求，精准选、精准扶。</p> <p>48.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推动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落地落实，积极帮助企业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p> <p>49.持续深化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仪器设备攻关，探索建立全国检验检测资源共享与协同创新机制，加快中小企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p>
	国家知识产权局	<p>50.深入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加大对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支持力度，根据企业需求匹配更多务实有效的扶持举措。分产业领域，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专利转化对接，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p> <p>51.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以专利产业化形成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为支撑，协同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打造一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深入推进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加快打造企业范例。</p> <p>52.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采集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常态化沟通调研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畅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应渠道。按需向各地中小企业持续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降低企业数据信息再加工成本。</p>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p>53.持续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完善赋能行动业务系统，优化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申报标准和流程，指导省级工商联开展赋能对接活动。</p>

服务方向	部门	服务举措
人才兴企	工业和信息化部	54.组织开展2025年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优企进校、招才引智”等活动，优化中小企业人才结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55.深入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征集遴选人才培养“名师优课”，拓展“企业微课”，丰富中小企业优质线上培训课程资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56.贯彻实施《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搭建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供需对接平台，助力制造业等各类中小企业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水平。 57.研究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信用管理规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法经营、诚信服务，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和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58.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在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中开设中小企业招聘专区，举办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国聘行动等市场化就业服务活动，为中小企业招聘用工提供专业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9.持续完善检验检测云课堂课程内容，研究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技能比武竞赛，持续提升中小检验检测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和竞争力。
	中华全国总工会	60.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全面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依托“职工之家”APP，匹配企业问题需求和相关领域劳模工匠，指导各地组建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开展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助力企业研发、技术攻关和工艺改进。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61.举荐民营企业科技人才参加国家科技奖励和人才奖项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

服务方向	部门	服务举措
法律护企	工业和信息化部	<p>62.加快修订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在相关法律制（修）订中体现保障支付内容，推动严格落实《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优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健全投诉督办约束机制。</p> <p>63.组织制定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意见，帮助中小企业防范经营风险。</p> <p>64.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建强服务团队、创新服务形式，提供更具实效性的公益性法律服务。持续梳理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常见法律风险点，开展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供共性解决方案。</p>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65.推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p>
	海关总署	<p>66.完善海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坚持“开门立法”，在起草法律、行政法规草案以及制定部门规章过程中，广泛听取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行政相对人意见建议。</p> <p>67.优化“企业点题、海关答题、破解难题”互动机制，依托“关长送政策上门”等形式，针对中小企业难点痛点堵点提供精准服务。</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p>68.健全经营主体法律制度体系，优化完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配合企业破产法修改，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做好新《公司法》修改相关系统保障，加强公示系统总局端与地方端的对接保障和工作协同。</p> <p>69.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效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信用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大对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相关信息的抽查检查力度，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p>

服务方向	部门	服务举措
法律护企	国家知识产权局	70.指导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加大服务中小企业力度,提供集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快速确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效能。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71.推进商会调解“强基层、促规范、解纠纷”行动,助力化解中小民营企业矛盾纠纷。 72.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提升计划,推动地方工商联开展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法治培训活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73.积极发挥贸法通平台作用,切实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查明等涉外商事法律公共服务,通过中英文和日、韩、蒙、俄、老、缅六个小语种咨询热线为企业答疑解惑,帮助企业应对在跨境贸易投资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贸易救济、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等各类法律问题。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贯彻《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3〕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作指引》予以印发，请在开展相关工作中遵照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29日

（联系人：陈思宁，电话：83726619）

附件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作指引

##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3〕4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广州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培育更多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培育建设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3 本指引所称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定位在区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1.4 集群促进工作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进“产

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围绕广州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区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集群促进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出台扶持政策，发布认定标准，开展认定、监督和考核工作。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集群的培育工作，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本地区集群开展申报受理、初审、推荐、监测和其它日常工作。

1.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全市集群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机制。在全市范围内认定 25 个左右市级集群，已经获得国家、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自动认定为市级集群。

## 2. 培育

2.1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集群培育工作：

2.1.1 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集群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

和建设。

2.1.2 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

2.1.3 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强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等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结合“四化”平台赋能专项行动，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先试先行，打造数产融合广州模式，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2.1.4 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实施清洁生产，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2.1.5 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等国内、国际展会，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建立贸易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2.1.6 提升集群品牌效应。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培育集群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等区域品牌，支持制定和推广使用区域品牌标准和规则，加强对集群区域品牌的宣传推介，提升特色产业集群知名度和竞争优势。

2.1.7 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统筹规划集群发展，制定集群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2.2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将集群发展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和专项扶持政策，建立集群培育库，加大引导，加强服务，优化产业发展要素资源配置。

2.3 申报认定的集群所在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集群的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落实好各类惠企政策，加强对集群参与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在穗金融机构加大对集群的融资支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4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龙头企业、商协会、专业机构、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不断完善提升集群服务体系。

2.5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时总结集群在提升创新、服

务、数字化、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

### 3. 认定

3.1 集群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并从市级集群中推荐申报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3.2 集群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3.2.1 统筹发展和安全。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3.2.2 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集群主导产业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及广州市“十四五”规划，为所在区的支柱或者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广州市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重点支持符合广州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产业集群；占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近三年年均产值在 30 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高于 60%，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 60%，产值年均增速高于 5%。

3.2.3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拥有不少于 1 家主导产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 10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和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3.2.4 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10%；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5 个。

3.2.5 集群布局科学，统筹规划。集群设立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的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或者引入优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做到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15%；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积极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推动制定本聚群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要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要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 3.3 认定程序：

3.3.1 组织申报。申报认定的集群应在区级区划范围内，由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单位。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当年认定工作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3.3.2 审核认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申报材料，组织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细化指标体系对审核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拟定集群名单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开发布广州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 4. 管理

4.1 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4.2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目标进展、工作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进行持续跟踪，并组织集群于每年2月底前填报集群上一年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已认定的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4.3.1 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

4.3.2 发现虚假申报的；

4.3.3 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4.3.4 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4.3.5 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爲，以及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爲。

## 5. 附则

5.1 本指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5.2 本指引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2025年第一季度中小企业服务活动清单

序号	服务领域	举办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人工智能新兴产业分析 (数字化赋能)							
2								
3	★市场拓展 (出海服务)							
4								
6	政策宣贯							
7	法律服务							
8	引才育才							
8	融资促进							
9								
10	第十五届全运会产品和服务场景对接服务							

服务领域：**★人工智能新兴产业分析（数字化赋能）、市场拓展（出海服务）、政策宣贯、引才育才、融资促进、第十五届全运会产品和服务场景对接服务等**  
 第十五届全运会产品和服务场景对接服务征集方案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智慧城市（二）智慧场馆（三）自动化技术（四）机器人技术（五）位置服务（导航与路径规划）（六）信息技术（身份认证技术）（七）数字孪生（八）5G通信技术（九）人工智能应用（十）金融科技

附件4

广州市2025年第一季度”小快轻准“智能化服务产品目录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产品名称	问题及需求分析	场景描述	产品简述	产品应用场景
1							
2							

附件5

广州市2025年第一季度“一起益企”金融服务产品汇总表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产品名称	产品简要介绍	最高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月)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区间 (年化)	产品特点	适用客户	准入条件
1												
2												

注：以往已经提供或者已经公布的产品请勿重复提供；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货、保单等等；平台类产品也欢迎提供（表格可做一定修改）。

附件6

广州市2025年第一季度“一起益企”检验检测和设备共享产品信息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共享仪器和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附件7

### 广州市2025年第一季度“一起益企”“名师优课”汇总表

序号	课程领域	课程名称	授课人	授课人所在单位	课程申报机构	讲师介绍	课程内容简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注：课程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经营管理、集群培育、创业指导、创新发展、权益保护等等。							

附件1

### 广州市2025年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服务（产品）汇总表

序号	服务领域	填报单位	活动（产品）名称	活动（产品）提供时间	活动（产品）地点（区域）	活动（产品）内容	活动参加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							
2	激发集群创新活力							
3	加大集群融资支持							
4	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							
5	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							
6	深化集群开放合作							
7	提升集群品牌效应							
8	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							
项目集群名单	已认定名单：1、黄埔区有机高分子材料产业集群（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番禺区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3、番禺区的灯光音响产业集群（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4、白云区化妆品产业集群（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5、黄埔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6、花都区箱包皮具产业集群（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7、白云区轨道交通供电装备产业集群（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8、黄埔区新一代通信设备和终端制造产业集群（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9、荔湾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0、花都区智能汽车智能终端产业集群（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1、海珠区服务制造业产业集群（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2、白云区智能家居产业集群（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拟培育名单：XX区化妆品产业集群；XX区光电产业集群；XX区检验检测产业集群；XX区呼吸与健康生物医药产业集群；XX区食品产业集群；XX区纺织服装产业集群；XX区电线电缆产业集群等等。							

征集方案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能够为集群提供更多的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支持的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科研成果、基础设施、服务资源、标准规范、数字产品、环保技术、合作渠道、品牌商标、治理机制等等。

附件 9-1

## “城市合伙人”可开发资源摸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2025 年 10 月 日

城市 无形 资产 资源	序号	资源描述	资源名称	具体内容 (含数量)	时间	备注
	1	参与城市品牌活动或城市应用场景				
	2	城市品牌特许权益				
	3	公共设施冠名权				
	4	可授权使用的无形资产				

城市大型活动资源	序号	资源描述	资源名称	时间地点	是否提供冠名权	是否提供门票资源	是否提供VIP接待	是否提供广告或现场展示	备注
	1	广州主办的重大体育赛事活动资源							
	2	各类大型商务、投资、促消费活动资源							
	3	广州市主办的庆典、节庆、文旅活动资源							
	4	广州市主办的其他主题活动资源							
	5	各类可授权使用的城市大型活动资源							

	序号	资源描述	资源名称	具体内容（含类型、数量、时段等）	时间	备注
城市公共广告资源	1	可用于支持城市合伙人开发的各类公益广告时段和形式（如公交、地铁、电梯广告等）				
	2	可用于支持城市合伙人开发的各类户外广告资源				
官方推广展示资源	1	市、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展示城市合伙人链接				
	2	市直各有关单位官方网站展示城市合伙人链接				

	序号	资源描述	资源名称	具体内容（含类型、数量、时段等）	时间	备注
官方推广展示资源	3	国内外友城的路演				
	4	产业推介				
	5	可授权的官方推广展示资源				
其他特色资源						

附件 9-2

## “城市合伙人”企业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推荐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简介			
推荐理由			
企业联系人姓名		企业联系人职务	
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如推荐多家企业，可复制本表格填写。

附件10-1

# 服务中小企业典型案例 申报书

案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申报书

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联系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人员规模:		
	主导产品/服务: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组织简介	(不超过500字)		
典型案例名称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均无知识产权纠纷，内容已进行脱敏处理。我单位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承诺申明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单位公章）

年 月

##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内容

### 一、典型案例名称

例：XXX 公司—XXX 典型案例。

### 二、拟解决的企业痛点或关键问题

结合企业及所属行业特点，简述中小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难点及案例重点解决了哪些问题，不超过300 字。

### 三、主要做法

介绍案例的主要考虑、解决问题的思路、实施步骤等，不超过1000 字。

### 四、服务成效

结合相关指标进行描述，不超过300 字。

### 五、典型经验

说明案例取得的创新性经验或亮点等情况，不超过500 字

。

附件10-2

## 服务中小企业典型案例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服务领域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1			
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